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根據利基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訂立之業務服務協議(「新世界發展服務協議」)之條款提供服務，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所披露之新世界發展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新世界發展服務協議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對該協議條款作出任何修訂、補充或豁免。」

#### (2) 「動議

- (a) 批准利基根據利基與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訂立之業務服務協議(「周大福創建服務協議」)之條款提供服務，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所披露之周大福創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周大福創建服務協議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對該協議條款作出任何修訂、補充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慧兒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或召開大會之通告隨附之短簡或任何文件，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5.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論。
6.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曾詠儀女士。